

协议

西安市殡仪馆 供货合同



甲 方：西安市殡仪馆

乙 方：西安市碑林区佳泓志业电子科技经营部

中国 西安

供货合同

甲方：西安市殡仪馆

乙方：西安市碑林区佳泓志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部

所需办公用品的采购，按协议供货的有关要求确定西安市碑林区佳泓志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部（供应商）为西安市殡仪馆（采购单位）所需办公用品的协议供货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规定，经西安市殡仪馆办（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与西安市碑林区佳泓志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部（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参数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1	热敏纸	210*100*25mm	国产	卷	50	60	3000
2	OKI B412 硒鼓	OKIB411	OKI	支	3	980	2940
3	惠普 1050 墨盒	802 黑彩	惠普	套	3	225	675
4	惠普 1106 硒鼓	LS-CC388A	莱盛	支	20	178	3560
5	惠普 401d 硒鼓	LS-CF280A	莱盛	支	15	205	3075
6	联想有线键鼠套	KM200	联想	套	20	49	980
7	兄弟3160cdw粉盒	TN283 彩	兄弟	支	12	350	4200
8	兄弟3160cdw粉盒	TN283 黑	兄弟	支	10	350	3500
9	兄弟3160cdw硒鼓	DR283CL	兄弟	套	4	809	3236
合计（人民币）大写：贰万伍仟壹佰陆拾陆元整						¥25166.00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万伍仟壹佰陆拾陆元整 (¥25166.00 元) 。

（二）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及其它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货物按甲方指定地点送货、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一次性转账支付合同总价款。

即人民币（大写）：贰万伍仟壹佰陆拾陆元整 (¥25166.00 元) 。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三）交货地点：西安市殡仪馆。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商品给予厂家，型号，外观质量上的认可。

2、甲方为乙方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所需要的电源，安装场所、设备堆放场所和条件，提供与调试相关的其它设备有关技术参数，配合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工作。

3、甲方配合乙方进行设备的交接与验收。

五、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

六、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1、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2、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其他事项

（一）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三）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殡仪馆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鸣犊镇

法人：（签字）

经办人：6701号0959133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10月27日

乙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碑林区伟泓志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部

地址：咸宁西路 36 号云锦兴庆苑 2 单元 1405 号

法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二环东段支行

帐 号：102850381618

联系电话：18066616659

签订日期：2025 年10月27日